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37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500375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75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辦理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2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0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無人機足球競賽係本部首次舉辦全國性競賽，期透過符合國際標準的無人機足球競技，引導學生學習飛行控制、團隊策略與技術創新，進而培育熟悉國際規範、具備實作能力、創新思維與發展潛力之無人機科技人才。
- 三、本次競賽規劃係參照國際航空聯盟（FAI）於2025年6月15日發布之FAI World Drone Soccer Championships Sporting Rules（Class F9A-B，20公分）競賽精神制定。為符合教育推廣及國內競賽實務需求，並配合無人機非紅供應鏈原則，部分規則經適度調整，競賽核心概念與技術標準仍與國際賽事接軌。
- 四、競賽分組：國中小組、高中組及大專校院組。

教務處

115/04/27 16:01



1150002703

有附件

五、賽程規劃：

(一)分區賽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7至8月期間辦理。
- 2、分區縣市：分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。
 - (1)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連江縣，共7縣市。
 - (2)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金門縣，共8縣市。
 - (3)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東縣、屏東縣及澎湖縣，共7縣市。
- 3、賽制：採分組循環賽。每組隊伍進行單循環對戰，各分區前3名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二)準決賽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10月2至3日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)。
- 3、賽制：採積分賽制。
- 4、準決賽積分最高前2名隊伍將於總統盃無人機競賽中進行決賽，以決定冠亞軍。

(三)決賽：

- 1、時間：預計115年12月。
- 2、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)。
- 3、賽制：由準決賽積分最高前2名隊伍進行比賽。
- 4、特別活動：決賽當天將舉辦 F9A-A(40公分級/5對5)

國際規格示範賽，展示高階戰術與無人機技術，吸引民眾參與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各階段競賽之冠、亞、季軍，頒予獎金、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（會後造冊寄發）。

（一）分區賽：各分組之分區賽冠軍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、亞軍5,000元及季軍3,000元，另頒予獎盃1座，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紙。

（二）準決賽：全國各分組積分前3名獎金各2萬元，另季軍頒予獎盃1座，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紙。

（三）決賽：全國各分組冠軍獎金5萬元，亞軍3萬元，另頒予獎盃1座，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紙。

七、各分組競賽日期、地點、選手資格及報名資訊等事項，將由各組另行公告競賽簡章。

八、活動聯絡資訊：

（一）分區賽：

1、國中小組

（1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。

（2）聯絡電話：02-77367483。

（3）E-mail：e-j219@mail.k12ea.gov.tw。

2、高中組

（1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。

（2）聯絡電話：04-37061179。

（3）E-mail：e-2282@mail.k12ea.gov.tw。



3、大專校院組

(1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。

(2)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
(3)聯絡電話：07-6011000轉31491-5。

(4)E-mail：afoffice02@nkust.edu.tw。

(二)準決賽及決賽：

1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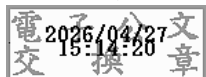
2、聯絡電話：07-6011000轉31491-5。

3、E-mail：afoffice02@nkust.edu.tw。

九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